副 本

偃师区北环路（K0+725-K0+875段）水毁修复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

承包人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时　间：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偃师区北环路（K0+725-K0+875段）水毁修复工程项目，已接受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偃师区北环路（K0+725-K0+875 段）水毁修复工程

工程内容：旧路面铣刨、护坡、路面基层、沥青混凝土铺筑、圆管涵、标线及绿化施工等。

2.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招标文件、磋商文件、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

人民币(大写)贰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（¥2197700.00元）。

4.付款方式：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（或计量价）的40%，交（竣）工验收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（或决算审计价）的70%，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2年后且无

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高晓燕，证书编号：豫241070908891；

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张育佳，证书编号：C2021094103810090039 9。

6. 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10.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交通运输局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2023年4月6日

承包人：洛阳市兴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：

2023年4月6日